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金龍

　　林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等占用原告與他人共有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面積約335平方公尺，並請求被告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本院參酌系爭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1,000元（335㎡×6,600元/㎡＝2,211,0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